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聘請總幹事

職責：

- 1 · 直接向董事會負責；
- 2 · 就機構之使命、策略、政策之制定及執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 制訂具策略性及創新性之計劃，促進機構之發展；
- 4 · 督導及監察機構之行政、財務策劃與管控、人力資源及服務管理；及
- 5 · 執行本會之社會服務政策及通過之決議，並與本會其他社會服務機構密切合作。

要求：

- 1 · 持認可社工學位之註冊社工；
- 2 · 具十五年或以上社會服務經驗，其中最少八年行政管理經驗；
- 3 · 具整全之社會服務願景及領導與管理才能；
- 4 · 具豐富人際網絡資源，能開拓新服務；
- 5 · 熱心積極，以團隊精神帶領機構；及
- 6 · 良好中、英文書寫及溝通能力。

職級：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申請方法：

有意者請於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禮拜五）或之前，將個人履歷及兩位諮詢人之聯絡方法郵寄至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社會服務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71 號衛斯理大樓 14 樓），合則約見。

【信封面請註明：「申請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總幹事」】